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上易字第190號

上　訴　人　楊左鵬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居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

訴訟代理人　周屏山　　住○○市○○○○街0號00樓

陳明富律師

被上訴人　　林正平

訴訟代理人　胡高誠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25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57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於115年3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上訴人主張：上訴人於民國108年6月1日起至110年1月1日止，陸續向伊借款共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7,200元，雙方並於110年1月1日簽立借款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書），約定上訴人應於111年6月1日前全數清償，並另簽署發票日為110年1月24日、票面金額為1,207,200元、受款人為被上訴人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作為擔保，然其迄今均未清償，爰依系爭契約、民法第474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㈠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1,207,2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㈡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並於本院答辯聲明：上訴駁回。

二、上訴人於原審經合法通知未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惟於本院則以：伊從未向被上訴人借用1,207,200元，亦未曾就該借款簽署任何借款憑證或開立本票，被上訴人所提系爭契約書及系爭本票均為偽造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並於本院上訴聲明：㈠原判決廢棄。㈡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按當事人主張之事實，經他造於準備書狀內或言詞辯論時或在受命法官、受託法官前自認者，無庸舉證；自認之撤銷，除別有規定外，以自認人能證明與事實不符或經他造同意者，始得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79條第1、3項定有明文。又按當事人於訴訟上所為之自認，除自認之事實係不可能或其不實於法院已顯著，或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，或法律另有規定等情形外，於辯論主義所行之範圍內，有拘束當事人及法院之效力，法院應認其自認之事實為真，以之為裁判基礎，在未經合法撤銷自認前，法院不得為與自認事實相反之認定。而自認之撤銷，自認人除應向法院為撤銷其自認之表示外，尚須舉證證明其自認與事實不符，或經他造同意者，始得為之（最高法院115年度台上字第11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上訴人於本院114年10月2日準備程序及其同日所提答辯狀內容，分別自陳「兩造間是公司成立前對方主動提供上訴人債務紓困，金額為1,207,200元，這筆錢是對方主動提供給上訴人紓困，公司成立後，對方就把這筆帳掛在公司私帳下」、「借款契約也是我簽名的，但我沒有看契約內容」、「答辯人承認，過去因家庭發生重大變故，確曾陸續向原告林正平調用資金，惟此等資金，在原告決定入股公司後，業已合併記入公司帳務」等語，有該日準備程序筆錄及上訴人民事答辯狀可稽（本院卷第51、57頁），顯已自認確曾陸續向被上訴人調用資金，並經被上訴人提供紓困金1,207,200元，及親自簽署系爭契約書等情無誤。其嗣後於本院準備程序雖撤銷上開自認，然並未舉證證明與事實不符，且被上訴人亦未同意其撤銷自認，則上訴人自仍應受其自認事實之拘束，合先敘明。

㈡又上訴人固否認系爭本票及契約書上指印之真正，然經本院就上開文件之指印，送請法務部調查局鑑定，鑑定結果為：

系爭本票上「Z000000000」及系爭契約書「楊長天」筆跡處3枚指印均係手指蘸墨捺印而成；前揭3枚指紋彼此相同，均與上訴人指紋登記卡原本上右拇指指紋相同，研判為同一人即上訴人之右拇指指印乙節，有鑑定書為憑（本院卷第435頁），足認系爭本票及契約書均係經上訴人本人捺印無誤。又系爭契約書最末頁借款人「楊長天」之簽名（原審審訴卷19頁），與上訴人當庭書寫（本院卷第85頁）之字形、筆順及轉折力道，以肉眼觀之均屬一致，與上訴人自認親簽之情亦相符合。至系爭本票上關於發票金額、發票人及地址之字跡，雖與上訴人之筆跡相異，然既經上訴人於「Z000000000」上方捺印，亦足認其已同意該內容始於其上捺印以為簽發，是系爭本票及契約書，均係上訴人所為而屬真正，應堪認定。上訴人前開所辯，均屬無據。

㈢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上訴人已自認確有向被上訴人調用1,207,200元，並經被上訴人如數提供款項供其紓困等情，又系爭契約書載明「甲方（即被上訴人）於108年6月1日陸續貸與1,207,200元予乙方（即上訴人），並如數收訖無誤」、「本借款契約之借款期間自108年6月1日起至111年6月1日止，到期乙方應如數清償本金及利息」等語（原審審訴卷第15頁），並經上訴人確認後親簽，是兩造間確有1,207,200元借款之合意，且經被上訴人交付借款完畢，應可認定，上訴人嗣後空言否認，顯無可採。系爭借款業於111年6月1日屆期，而上訴人迄未清償，則被上訴人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上訴人返還1,207,200元借款本息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被上訴人依系爭契約、民法第474條第1項之規定，請求上訴人給付1,207,200元及自114年3月21日起（送達回執見原審審訴卷第35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自屬有據。原審為被上訴人全部勝訴之判決，核

無違誤，上訴人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，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明，兩造其餘攻防及證據，經斟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黃宏欽

法　官　劉傑民

法　官　謝雨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秀珍